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及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5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修訂《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ii)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本公司之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於2020年5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0年6月23日召開之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ii)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資料；及(iii)第二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治理情況的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 現行公司章程 | 建議修訂內容 |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 <u>10至11</u> 名董事組成，設名譽董事長1人，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 <u>4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u> |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共修訂條款1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鑑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本公司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董事會建議提名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趙文生先生及劉永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取決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建議修訂章程之議案，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選舉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2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共9名董事組成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成員就任前，原第一屆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由於已屆退休年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緒文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屆滿後，不會尋求重選連任董事。肖緒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東。董事會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肖緒文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就肖緒文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訊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建議選舉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鑑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更好發揮本公司監事會作用，綜合考慮專業結構、履職經歷、優勢專長等因素，監事會建議提名于學峰先生、馮秀建女士及王豐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5日舉行職工代表大會，會上選舉劉景喬先生及岳建明先生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任期與第二屆監事會一致。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選舉股東代表監事3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2名職工代表監事，共5名監事組成第二屆監事會。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在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成員就任前，原第一屆監事會全體成員繼續履職。

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資訊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23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細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
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附錄一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寶忠先生，50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有限公司、保定廊涿固保城際鐵路工程有限公司及深圳中儒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中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儒投資」)的副董事長，保定中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乾寶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乾寶投資」)及國興環球土地整理開發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天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保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河北省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保定市建築業協會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一工區的技術員、項目副經理及項目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7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四分公司的副經理；自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四分公司經理；及自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裁。李先生於2018年3月當選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2015年9月在中國北京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8年1月及2009年12月分別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及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李先生於2013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勞動模範」稱號、於2014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7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質量獎」及於2019年9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稱號。

李寶忠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寶元先生之弟弟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之叔父。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忠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乾寶投資5,000,000股股份。

商金峰先生，43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商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商先生亦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商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商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8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技術員、技術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生產副總經理；自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常務副總裁。

商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城鎮建設本科學歷及於2016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商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並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商先生於2012年5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保定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保定市青年聯合會授予「保定市五四青年獎章」，於2012年至2017年五次獲河北省建築業協會授予「建築業優秀企業管理者」稱號，並於2015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二層次人選。

於本公告日期，商金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趙文生先生，50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2月25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文生先生亦分別為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涿州市中洲水業有限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董事，趙文生先生亦擔任保定聚誠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中冀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監事會主席，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滿城區中寶投資有限公司、河北綠建投資股份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千秋管業有限公司、深圳中儒投資有限公司、河北海闊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中寶新型建材製造有限公司的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國建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及河北省建設會計協會副會長。趙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會計；自1997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財務處長；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審計部副部長；及自2006年4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部長。

趙先生於2004年6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專業管理學(自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趙文生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劉永建先生，56歲，自2013年12月2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08年1月17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及河北治平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亦為河北農業大學城鄉建設學院的研究生校外導師及河北大學建築工程學院的兼職教授。劉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5年7月至2000年12月歷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第一工程處的技術員、質檢科技術員及本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第一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及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非常任制)。

劉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中專學歷，於2001年6月在中國張家口通過函授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專科學歷，於2002年6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農業大學水利水電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結構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建築工程專業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並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三三三人才工程」領導小組選拔為「河北省新世紀『三三三人才工程』」第三層次人選；於2008年8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2008年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於本公告日期，劉永建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2,000,000股股份。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

李寶元先生，69歲，自2015年12月22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擔任中儒投資及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乾寶投資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及中明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副會長。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49年經驗。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70年至1984年在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歷任學員、預算員、計劃股副股長、一處二隊副隊長及一處二隊隊長；自1986年10月至1991年9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一處二隊隊長、101工程隊(原一處二隊)隊長、一工區主任、第四分公司經理及公司經理助理；自1991年9月至1995年8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副經理；自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199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名譽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自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自1997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李先生自1998年3月至2013年3月期間獲委任為第九屆、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

李先生於1986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取得河北廣播電視大學黨政幹部專修科專科學歷，並於1998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國際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0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職稱。李先生於2007年4月獲國務院頒發政府特殊津貼及證書。彼於1998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企業改革標兵」稱號，於1999年4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勞動模範」稱號，於2000年4月獲國務院授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於2001年6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河北省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民政府頒發「河北省質量特別獎」，並於2005年4月獲河北省政人民府授予「河北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

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李寶忠先生的哥哥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總裁助理李武鐵先生的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李寶元先生直接持有乾寶投資90%股權，而乾寶投資被視為於中儒投資100%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直接持有本公司5.54%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寶元先生被視為於乾寶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曹清社先生，55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曹先生亦分別擔任中明置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儒投資的總經理，以及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和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曹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及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曹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6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河北省第一建築工程公司安裝分公司的副經理及經理；自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及自2006年1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

曹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張家口獲河北建築工程學院城市建設系供熱通風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3月在中國天津獲天津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3年12月獲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處授予正高級工程師職稱及於2008年1月獲中國建設部授予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曹先生於1995年9月獲共青團保定市委員會等機構聯合授予的保定市首屆「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於2001年4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保定市1998-2000年勞動模範」稱號；於2002年3月獲保定市人民政府授予「2001年度城市建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2年12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創建魯班獎工程先進個人」稱號；及於2016年10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授予「全國建築業先進工作者」稱號。彼亦於

除本公告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麗鳳女士，54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申女士亦擔任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廊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申女士曾為河北省工商業聯合會的常務委員、河北省總商會的副會長，並於2017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曾為石家莊市仲裁委員會的創會仲裁員，並於2018年12月31日任職屆滿。申女士於法律、投資及融資管理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7年9月至1989年10月擔任河北大學法律系助教；自1989年10月至2006年5月擔任河北省紡織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法律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擔任聖侖國際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紀委委員，負責國有企業重組及改制工作；自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陝西坤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2016年9月至2019年2月擔任香港莊凌雲律師事務所的中國業務主管；自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擔任博達浩華國際財經傳訊集團CEO；及自2019年4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天保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7)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申女士於1987年7月在中國保定市獲河北大學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5月畢業於中國保定河北大學經濟系世界經濟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北京大學法學院民商法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及於2015年11月在香港獲香港大學文學院佛學碩士學位。申女士於1998年6月獲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律師資格證，並於1998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申女士於2005年分別獲共青團河北省委員會及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2004年度「河北十大傑出青年」稱號，榮立個人一等功；獲河北省國資委授予「河北省國資委所出資企業十大傑出青年」稱號。申女士亦曾當選並擔任河北省第六屆及第七屆黨代表大會代表。

陳欣女士，37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陳女士現為天能(香港)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顧問董事。陳女士擁有逾12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女士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8年2月至2016年2月曾擔任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財務顧問及會計助理、以及行政及人事部人事部門副經理；及自2016年2月至2016年5月曾擔任中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主管。陳女士曾於2017年擔任澧沅資本有限公司香港人力資源總監。

陳女士於2006年6月在英國南安普頓獲南安普頓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2月在英國倫敦獲英國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陳毅生先生，55歲，自2017年12月15日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1997年4月至今，擔任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主事人；自2005年10月起，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景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3月起，擔任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569)，以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先生於1988年10

待上述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內容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股東監事

于學峰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8年6月25日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股東監事。于先生亦擔任保定廊涿固保城際鐵路工程有限公司法人、經理、董事，擔任灤平中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明置業有限公司、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九州縱橫城際鐵路投資有限公司、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保定市保豐農業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天博建設科技有限公司及涇源中誠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于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4年8月至1998年7月擔任保定市經貿委企業處副處長；自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01年8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02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擔任河北保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1年11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中誠房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會計師、副董事長及黨總支書記。

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學院自動化專業，並於1997年7月畢業於河北大學經濟學專業。于先生為正高級經濟師。

於本公告日期，于學峰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1,000,000股股份。

馮秀健女士，42歲，自2013年1月23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馮女士亦為本公司副總會計師及財務管理部部長，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以及中誠房地產、河北滄州及建築設備租賃有限公司、雲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中儒額穎0 盡鋸

馮女士於2000年7月在中國石家莊獲河北經貿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女士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王豐先生，40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股東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監察審計部部長以及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裝飾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建設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的監事。王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03年9月至2004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第十中學教師；自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擔任內蒙古達拉特旗旗委辦公室信息專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愛生雅(保定)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自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保定國際紙業包裝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及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秘書。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在中國呼和浩特獲內蒙古工業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學大專學歷文憑，於2009年4月在中國保定獲河北大學英語本科學歷文憑。王先生於2016年9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發建造師資格證。

待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簽訂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內容外，上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

職工代表監事

劉景喬先生，58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劉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黨政辦公室主任，雲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神仙山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阜平縣瑞阜建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阜平縣紅阜勞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河北乾元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保定華沃工程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的監事。劉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81年8月至1986年8月在河北省阜平縣衛生系統任職；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宣傳部報道組長及擔任河北省阜平縣委組織部副部級組織員；自1994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本公司秘書；自2001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自2002年4月至2009年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綜治辦主任、武裝部副部長及黨委書記；及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劉先生於2001年12月在中國北京通過函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學本科學歷。

於本公告日期，劉景喬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500,000股股份。

岳建明先生，47歲，自2017年3月31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岳先生亦為本公司法律事務部部長，北京中建智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法人、執行董事，內蒙古興利豐建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天津天正建築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市潤穀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河北建設集團天辰建築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卓誠路橋工程、河北建設集團安裝工程及河北建設集團園林工程的監事。彼亦為國家發改委諮詢專家、中國建築業協會調解中心調解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上海仲裁委仲裁員、河北省城市建設投融資協會諮詢專家、國家一級註冊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用書編委、中國法律諮詢中心房地產與建築工程法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家發改委PPP專家庫專家、中國專家學者協會理事、河北大學政法學院兼職教授、中國政法大學房地產法研究中心研究員、保定市人民政府法制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中國行為法學會、法聯重大疑難案件研究中心研究員、哈爾濱仲裁委仲裁員及中國仲裁法學研究會研究員。岳先生過往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1995年9月至2006年3月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及自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濟合約部副部長。

岳先生於2015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13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彼亦於1999年6月獲人事部、國家經貿委及司法部聯合頒發企業法律顧問資格證，於2006年2月獲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以及於2010年6月獲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建設工程項目經理崗位職業資質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岳建明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儒投資5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與上述職工代表監事簽訂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彼等薪酬將根據本公司整體薪酬結構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內容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分別確認其於現時(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亦概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及沒有其他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的事宜。